

(参阅资料请勿外传)

贸促会经贸预警快报

第 (064) 期

中国贸促会山东省经贸摩擦预警中心 2024 年 4 月 18 日

阿根廷对华弹簧减震器启动反倾销

日落复审调查

2024 年 4 月 12 日, 阿根廷经济部发布 2024 年第 181 号公告称, 应阿根廷企业 CHIAPERO Y ASOC. S.R.L. 申请, 对原产于中国的弹簧减震器, 包括单体减震器组件, 用于摩托车和装配有辅助发动机的带或不带车斗的脚踏车 (西班牙语: amortiguadores, incluso conjunto resorte-amortiguador, formando un solo cuerpo, de los tipos utilizados en motocicletas(incluidos los ciclomotores), y veloc í pedos equipados con

motor auxiliar, considerar o sin é l) 启动反倾销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。本案涉及南共市税号 8714.10.00 和 8714.99.90 项下的产品。案件调查期间，现行反倾销税持续有效。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利益相关方可自网站 www.argentina.gob.ar/cnce/cuestionarios 下载调查问卷参与调查。

2018 年 4 月 23 日，阿根廷对原产于中国的弹簧减震器启动反倾销调查。2018 年 10 月 8 日，阿根廷对该案作出肯定性初裁，按照涉案产品离岸价(FOB)的 34.18%征收临时反倾销税，有效期为六个月。2019 年 4 月 22 日，阿根廷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，决定对涉案产品征收离岸价 34.18%的反倾销税，有效期为五年。

(编译自：阿根廷官方公报)

原文：

<http://servicios.infoleg.gob.ar/infolegInternet/anexos/395000-399999/398034/norma.htm>

阿根廷对华保温瓶启动反倾销日落 复审调查

2024 年 4 月 12 日，阿根廷经济部发布 2024 年第 174 号公告称，应阿根廷企业 LUMILAGRO S.A.申请，对原产于中国容量小于等于 2.5 升的不锈钢瓶胆保温瓶及其它等温容器（西班牙语：termos y dem á s

recipientes isotérmicos con ampollade acero inoxidable de capacidad inferior o igual a DOS COMA CINCO LITROS) 以及容量小于等于 2.5 升的玻璃瓶胆保温瓶及其它等温容器 (西班牙语: termos y demás recipientes isotérmicos con ampollade vidrio y con capacidades de hasta DOS COMA CINCO LITROS) 启动反倾销第四次日落复审调查, 涉案产品的南共市税号为 9617.00.10。案件调查期间, 现行反倾销措施持续有效。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利益相关方可自网站 www.argentina.gob.ar/cnce/cuestionarios 下载调查问卷参与调查。

2000 年 10 月 27 日, 阿根廷对原产于中国容量小于等于 2.5 升的玻璃瓶胆保温瓶及其它等温容器启动反倾销调查。2001 年 10 月 29 日, 阿根廷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, 开始实施反倾销措施。此后, 阿根廷先后进行了三次日落复审, 分别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, 2014 年 4 月 4 日和 2019 年 4 月 15 日三次作出肯定性裁决并延长了征税期限。

2002 年 7 月 29 日, 阿根廷对原产于中国容量小于等于 2.5 升的不锈钢瓶胆保温瓶及其它等温容器启动反倾销调查。2004 年 1 月 8 日, 阿根廷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, 开始实施反倾销措施。此后, 阿根廷先后进行了三次日落复审, 分别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、2013 年 5 月 24 日和 2019 年 4 月 15 日三次作出肯定性裁决并延长了征税期限。

(编译自: 阿根廷官方公报)

原文：

<http://servicios.infoleg.gob.ar/infolegInternet/anexos/395000-399999/398032/norma.htm>

加拿大对涉华冷轧钢卷/板作出第一次 双反日落复审终裁

2024年4月12日，加拿大边境服务署（CBSA）发布公告称，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、韩国、越南的冷轧钢卷/板（Cold-Rolled Steel）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，裁定若取消本案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，涉案产品的倾销和补贴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。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（CITT）预计将不晚于2024年9月19日对该案作出双反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。

2018年5月25日，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、韩国、越南的冷轧钢卷/板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。2018年10月31日，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、韩国、越南的冷轧钢卷/板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。2018年12月21日，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对中国、韩国和越南的冷轧钢卷/板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终裁。2023年11月14日和15日，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和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分别发布公告，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、韩国、越南的冷轧钢卷/板发起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。

(编译自：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官网)

原文：

<https://www.cbsa-asfc.gc.ca/sima-lmsi/er-rre/crs2023/crs2023-nc-eng.html>

土耳其对涉华储水式电热水器启动反倾销 日落复审调查

2024年4月5日，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2024/13号公告称，应土耳其国内生产商申请，对原产于中国、意大利和塞尔维亚的储水式电热水器（土耳其语：Termosifon-Elektrikli,Depolu Su Isıtıcısı）启动反倾销第二次日落复审调查，涉案产品的土耳其税号为8516.10.80.00.19。案件调查期间，现行反倾销税持续有效。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利益相关方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7日内提交调查问卷、案件评述意见及证据材料。

调查机关（土耳其贸易部）联系方式：

T.C.Ticaret Bakanlığı

İthalat Genel Müdürlüğü

Damping ve Sübvansiyon Dairesi

地址：Söğütözü Mah. Nizami Gencevi Caddesi No: 63/1 06530
Çankaya/ANKARA

电话：+90 312 204 75 00

网站：www.ticaret.gov.tr

土耳其境内企业、协会组织的联络邮箱：
ticaretbakanligi@hs01.kep.tr

土耳其境外企业、协会组织的联络邮箱：ithebys@ticaret.gov.tr

2012年3月20日，土耳其对原产于中国、意大利和塞尔维亚的储水式电热水器进行反倾销调查。2013年9月19日，土耳其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，正式对上述三国涉案产品以到岸价（CIF价格）征收反倾销税，其中，中国税率为22%和49%、意大利为9%和24%、塞尔维亚为29%。2018年9月8日，土耳其对该案启动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。2019年4月12日，土耳其贸易部发第2019/11号公告，对该案作出第一次日落复审终裁，继续对上述三国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，其中，中国阿里斯顿热能产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Ariston Thermo (China)Co.Ltd.）税率为22%，中国其他企业为49%；意大利企业税率为12%和24%；塞尔维亚企业为29%。

（编译自：土耳其官方公报）

原文：

<https://www.resmigazete.gov.tr/eskiler/2024/04/20240405-16.htm>

土耳其对涉华钢铁管件接头作出反倾销

日落复审终裁

2024年4月5日，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2024/11号公告，对原产自中国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印度尼西亚、印度和泰国的钢铁管件接头（土耳其语：Boru bağlantı parçaları）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，决定维持土耳其前经济部2018年4月21日第2018/15号公告确定的反倾销税不变，其中，中国涉案产品的税额为800美元/吨；巴西400美元/吨；保加利亚400美元/吨；印度尼西亚企业PT. TRI Sinar Purnama Foundry为253美元/吨，印尼其他企业400美元/吨；印度企业Jainsons Industries为305美元/吨，印度其他企业400美元/吨；泰国企业BIS Pipe Fitting Industry Company Ltd.为147美元/吨，泰国其他企业400美元/吨，涉案产品的土耳其税号为7307.19。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五年。

1999年7月13日，土耳其对原产自中国和巴西的钢铁管件接头启动反倾销调查。2000年4月27日，土耳其对该案作出终裁，开始对中国和巴西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。2005年4月27日，土耳其进行了一次日落复审调查，于2006年9月7日作出肯定性终裁，第一次延长中国和巴西涉案产品的征税期限。

2005年4月27日，土耳其对原产自保加利亚、印度尼西亚、印度、泰国及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钢铁管件接头启动反倾销调查。2006年9月7日，土耳其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，开始对上述国家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。

2011年6月10日和2017年5月12日，土耳其先后两次对中国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印度尼西亚、印度和泰国的钢铁管件接头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，分别于2012年5月22日和2018年4月21日，两次作出了肯定性裁决并延长了征税期限。2023年4月8日，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2023/13号公告，应土耳其国内企业 Trakya Dök ü m San. ve Tic.A.Ş.申请，对中国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印度尼西亚、印度和泰国的钢铁管件接头启动反倾销第三次日落复审调查。

（编译自：土耳其官方公报）

原文：

<https://www.resmigazete.gov.tr/eskiler/2024/04/20240405-14.htm>